

虎林市城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虎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贯彻执行政务公开精神，遵循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聚焦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深入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 条，其中信用中国黑龙江行政处罚信息 7 条，公开范围涉及公告信息、民意征集、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安全生产、政府信息公开年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执法公开与法律法规、信用专栏信息共 10 个方面。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明确责任，依法履职，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重点和责任分工，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形成合力，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同时，根据市政府和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结合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深化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遵循公正、公平、合法、

便民的原则，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坚持先审后发，切实提高信息发布的质量，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新修订《条例》中对政务公开的内容规定，我局依托“虎林市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第一平台，及时、准确回复群众关心的难点、热点、堵点问题，真正实现群众反映问题更便捷、解决渠道更畅通的城市管理新模式。

（五）监督保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全力推进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执行，研究解决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对信息的报送、发布进行了规定，夯实主体责任，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地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7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2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在市政府办公室的指导下，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够；二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质量不够高，政策解读的形式比较单一。

下一步，我局将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一是建立长效机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加强日常管理和督促检查，认真做好网站、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一致性。二是深化公开内容。认真梳理、细化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不断扩大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政务新媒体，对公众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政策文件，运用图表、动漫、新闻发布会等多元化形式解读政策，加大城市管理动态宣传力度。三是强化政务培训。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法规学习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系统性，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及时性、全面性、系统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